

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采购
公告
（招标编号：ZX24FWFZ01B）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ETP）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https://sgccetp.com.cn/portal/#/>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ZX24FWFZ01B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 采购人为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邯郸光明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邯郸光明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择优选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河北中兴冀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1) 标段编号: ZX24FWFZ01B-01; 标段名称: 桌面设备运行维护;

采购范围: 公司现有173台台式机、136台打印机、25台笔记本电脑、2台服务器、5台复印机、视频会议系统一套、大厦一楼大屏显示系统一套。对以上设备进行专业运维服务。

(2) 标段编号: ZX24FWFZ01B-02; 标段名称: 工商咨询;

采购范围:负责工商证照办理和维护、公司企业标识注册、改革发展工商业务咨询、公司人员印章注册和制作等业务。

(3)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3;标段名称:中兴大厦电梯年度维修;

采购范围:石家庄市富强大街27号,中兴物业大厦3部客梯、2部杂物电梯的维修维护。

(4)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4;标段名称:有害生物消杀;

采购范围:#1#2公寓、周转公寓有害生物每季度一次消杀。#1、#2公寓两座化粪池清掏每年定期清掏2次,保证生活下水系统通畅,提供日常正常使用;新办公区主楼、裙楼、附楼及室外、雨水井、污水井、垃圾点等进行有害生物消杀。

(5)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5;标段名称:中兴大厦电梯年度维保;

采购范围:中兴大厦3部客梯、食堂2台杂物电梯曳引机解体检修、抱闸解体检修;主副接触器、继电器、动力电路检查;主副导轨检测,调整;轿门机构检测、调整;上下端站开关、限位、极限检查、调整,保证设备完好,功能正常。

(6) 标段编号:ZX24FWFZ01B-

06;标段名称:新办公区水库清洗、水质检测、化粪池清理;

采购范围:2生活水箱、2直饮水箱清洗消毒两次并对水质进行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对36立方米和12立方米共两座化粪池清掏。

(7)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7;标段名称:防雷检测;

采购范围:对新办公区所有楼宇1375个点位进行防雷设施检测;中兴大厦防雷装置日常维护,周期:1次/年。

(8)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8;标段名称:垃圾清运;

采购范围:对甲方指定地点内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的进行清运。

(9) 标段编号:ZX24FWFZ01B-09;标段名称:布草洗涤服务;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所需布草洗涤服务。

(10) 标段编号:ZX24FWFZ01B-10;标段名称:安保服务(1号公寓、2号公寓);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门岗执勤、人员车辆出入核查登记、疫情防控测温、巡逻检查、处置安全、消防突发事件等工作。为石家庄裕华区塔冢东院、西院1#公寓、2#公寓公共区域及车棚、大院、地下室等提供保洁服务以及防疫消杀等临时性工作。

(11) 标段编号:ZX24FWFZ01B-11;标段名称:外墙清洗;

采购范围:新办公区主楼、裙楼、附楼玻璃幕墙、雨搭棚及外墙面清洗,共51200平方米,中兴大厦外墙装饰结构为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等,总清洗面积为:8536.53平方米。

(12) 标段编号:ZX24FWFZ01B-

12;标段名称:中兴大厦生活水库清洗、除藻、检测;

采购范围:中兴大厦地上十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7700平方米。为营造一个干净健康的办公环境,树立良好整洁的公司形象,中兴大厦内需要每年定期对生活水箱进行清洗、除藻、检测工作,体现物业的高水平优质服务。

(13) 标段编号:ZX24FWFZ01B-13;标段名称:中兴大厦空调系统清洗;

采购范围:中兴大厦地上十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7700平方米,总高为79.5m。本项目大厦内3台中央空调系统清洗保养服务。

(14) 标段编号:ZX24FWFZ01B-

14;标段名称:有害物消杀治理及化粪池、隔油池清理;

采购范围:中兴大厦地上十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7700平方米。为营造一个干净健康的办公环境,树立良好整洁的公司形象,中兴大厦内需要每年定期进行有害物集中消杀工作,体现物业的高水平优质服务。

(15) 标段编号:ZX24FWFZ01B-15;标段名称:搬倒服务;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所需搬倒服务。

2.3服务地点:(1)ZX24FWFZ01B-01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2)ZX24FWFZ01B-02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3)ZX24FWFZ01B-03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4)ZX24FWFZ01B-04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5)ZX24FWFZ01B-05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6)ZX24FWFZ01B-06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7)ZX24FWFZ01B-07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8)ZX24FWFZ01B-08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9)ZX24FWFZ01B-09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0)ZX24FWFZ01B-10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1)ZX24FWFZ01B-11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2)ZX24FWFZ01B-12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3)ZX24FWFZ01B-13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4)ZX24FWFZ01B-14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15)ZX24FWFZ01B-15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2.4服务周期:(1)ZX24FWFZ01B-01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ZX24FWFZ01B-02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ZX24FWFZ01B-03标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ZX24FWFZ01B-

04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新办公区服务期限暂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ZX24FWFZ01B-05标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ZX24FWFZ01B-

06标段: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ZX24FWFZ01B-

07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ZX24FWFZ01B-08标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ZX24FWFZ01B-09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0)ZX24FWFZ01B-10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1)ZX24FWFZ01B-11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2)ZX24FWFZ01B-12标段: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13)ZX24FWFZ01B-13标段: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14)ZX24FWFZ01B-14标段: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15)ZX24FWFZ01B-15标段: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5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相应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设施、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或承担相应服务的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质要求

3.3.1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申请人须能出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的；

(b)被责令停业的；

(c)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d)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e)2020年度至应答截止时间前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报告质量问题、责任，整改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f)必须保证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报告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利等行为。如因为供应商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使用单位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3.2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1)01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

②近3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2)02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依法成立并在拟服务年度前经营三年以上;
- ②拟服务年度前三年内未受过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且无其他不良记录;
- ③提供近三年以来至少5份常年工商业务代理合同。

(3)03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①具备物业管理(服务)等经营范围,具备电梯维保C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配备所需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 ③提供三年内相关业务合同或销售发票。(至少三份)

(4)04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提供三年内相关业务合同或销售发票。(至少三份)

(5)05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具有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等营业范围,具备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③提供三年内相关业务合同或销售发票。(至少三份)

(6)06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提供三年内相关业务合同或销售发票。(至少三份)

(7)07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提供三年内相关业务合同或销售发票。(至少三份)

(8)08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垃圾清运服务经营资格;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09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洗涤服务的经营资格；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10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具备相应的反应能力；
- ②投标文件中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有安保、保洁方案；
- ③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承揽过三项（含）及以上类似维保项目。类似业绩：指2021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业绩的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

(11)11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供应商应具有专业清洗公司的资质；
- ②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中性清洁剂，以免损坏墙面面层材料及玻璃。

(12)12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资格。

(13)13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资格。

(14)14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资格；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其余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5)15标段专用资质/其他要求: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②具备搬倒装卸的经营资格；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采购文件, 并按《电子采购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工交易专区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下载采购文件失败, 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3日17:00(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网站凭电子钥匙下载采购文件。

4.3请潜在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先登陆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购买(实际不支付费用)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4.4本批次采购采购不再收取标书费。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方式: 本次招标需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为邮寄递交, 不接受现场递交。

请务必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邮寄到以下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27号中兴物业大厦一楼。接收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311-87934469。

投标人在邮寄时写明公司全称, 并在包裹外显著位置注明投标人全称。投标文件邮寄后, 请务必将运单号、运单截图及所投标段明细(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编辑邮件发送至hdgmzb4@163.com邮箱, 邮件标题为“公司全称+快递公司名称+运单号”, 便于接收人实时关注文件状态。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024年3月14日开始接收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快递公司静置、消毒、运输等因素, 建议选用顺丰等信誉优秀的快递公司。包裹应直接寄至接收地点, 不接受蜂巢、菜鸟等快递点暂存取件。投标

文件应存放在一个包裹内并一次性全部寄出;包裹和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无破损;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操作,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2. 递交内容:

1. **投标文件存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商务文件(电子版U盘)与技术文件(电子版U盘)。

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版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和技术文件0op+ -
电子版须是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与正本文件完全一致(页码连续且与正本文件页码一致,一个PDF文件对应一本正本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导出的投标函除外)。

以上电子版文件,应无电子病毒(代理机构将首先进行杀毒处理,如含电子病毒,查杀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整、可正常打开且清晰可辨识,否则按无效处理。

3. **封装要求:**商务文件(电子版)和技术文件(电子版)按标段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商务文件(电子版)和技术文件(电子版)拷贝于同一U盘内,U盘需提供2个(内容应保持一致,其中1个为备份文件),每个标段提供的2个U盘一起密封好后,存放于一个包裹内进行邮寄。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会议直播方式进行,不再邀



请投标人代表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媒介：腾讯会议室

会议名称：中兴24年服务类第一批非招标采购（二次）开标会议

会议ID：868 908 106（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开启多轮报价时，将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以短信通知方式告知应答人。应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续关注电子商务平台，并按照通知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并根据会议ID于2024年3月19日当日通知时间进入“腾讯会议”，参加唱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由于视频会议参会人员数量限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1人参会，如不能加入视频会议，投标人可在开标结束后，登陆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查看购买标段的所有投标人报价，投标人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受理电话0311-8793307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仅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采购公告。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邯郸光明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27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311-87934469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邯郸和平支行

账 号:0405000209300048064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010-63411000

9.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